

通過後，再受理申領道路挖掘許可證。

二、發證施工期間為確保道路平整與市容交通，均本上述原則，於施工期間加強督促與管理，嚴防違規施工之發生。

必要時亦適時召開協調會重新檢討各項措施以供改善執行之依據。

三、另依本市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及所屬幹事會一般之處理原則，對重大工程如捷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亦係以每期二、三個月之計畫為審查原則，逐期視工區之需要與交通之順暢與否調整圍籬所需空間，以期兼顧施工與交通之需求。

## 十一、

質詢日期：83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林議員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目：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在不影響結構安全下，將台北火車站前橫越忠孝西路人行陸橋，加設遮雨棚，免去行人日曬雨淋之苦。

說明：一、經本席實地至台北火車站前橫越忠孝西路人行陸

橋，概略估算每日行經該人行陸橋的行人，約計在五萬人以上。而每日五萬餘人的高通行量，該陸橋卻因陋就簡，未有任何遮雨遮陽設施，任憑行人日曬雨淋，影響市民權益甚大。

二、查本市現有八十三座人行陸橋，僅七座設有頂蓬，而行人通行量最大的台北火車站前橫越忠孝西路人

行陸橋，應請工務局立刻派員檢測該陸橋加設遮雨棚的可行性，在不影響結構安全的前提下，即刻辦理加設遮雨棚。

三、該遮雨棚設計亦請注意美觀性，以免破壞火車站前市容景觀。

四、本會審議八十三年度市府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雖指示工務局養工處自八十四年度起不得再編列新建人行陸橋預算，惟舊有人行陸橋應繼續維修。故對於人行陸橋加設遮雨棚，並不違反本會決議。對於其他人行陸橋，亦請工務局養工處，切實於維修整建時，評估行人流量及實際需求，考量設置遮雨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該陸橋係臨時性設施，並非永久性設施（將來已有地下通道規畫），建議加設雨棚，經評估考量受風面影響橋樑結構安全，且前因行人交通量過大，橋面板局部沉陷，前曾於中間另加橋柱予以加固，故實不宜再行加設雨棚，敬請諒察。

## 十二、

質詢日期：83年6月29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民政局、大同區公所

題目：本市大同區文昌里里民活動中心長期荒置未用，應請

開放里民使用。

說明：本市大同區文昌里里民活動中心長期大門深鎖，荒置

未用，里民屢次擬申請使用，均遭區公所、里長刁難，非常不便，尤其該里長青會經年苦於缺乏活動場所，因請區公所主動出面協調，將該活動中心開放供里民使用。

前述情形應非屬個案，並請民政局普查各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列冊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市大同區公所對於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均係依據本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利用各種機會宣導民眾善加利用。按文昌里慶昌區民活動中心因位處於慶昌橋下，平日噪音較大，民眾使用意願較低，如遇民眾依規定申請借用時，向皆儘量給予方便，至文昌里長青會於八十二年九月中旬至該所申請免費使用，因與前揭要點之有關規定不符，而請其繳交使用費，但不為其所接受，決無故意刁難之情事。另該所為提高慶昌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效率，已計畫於八十四年度辦理藝文研習活動，並鼓勵文昌里辦公處多辦各項活動，以服務該里里民，使用率應會有所提昇。

### 十三、

質詢日期：83年6月28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建請市府要求所有公務員對於市民關說請託事項能「依法行政」，在合法、合理、合情的情況下予市民方便，若確實有困難，則詳敘理由，據實婉拒，而某

### 說

### 明：

些特定事項無裁量權或無關說空間者，則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民代及一般不特定之市民，說明某些事項完全謝絕關說，以減少官員及民代不必要之困擾。

一長久以來，市府官員常為民意代表或利益團體及上級長官就部分特定事件所進行之關說、請託而困擾不已，不知該如何是好；若完全無視於關說、請託之存在，則無法向關說人交待，若照單全收，依關說者之意思而行事，則恐有觸犯法令，圖利私人之虞。

二、依照我國現行之相關法令，祇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有就公務員推薦人員及關說請託之禁止有做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而未有明文禁止民意代表進行關說或請託。因為基本上民意代表所扮演的角色就是作為官員和人民之間溝通的橋樑，將人民的意見、心聲轉達予相關之決策官員知悉，以為施政決策之參考，故民意代表向政府官員就合法、合理、合情之事項向官員關說、請託，本身就是作為一個民意代表所應負責的工作，實無可厚非。

三、但是本席認為，民意代表或利益團體的關說，應僅止於參考的層次，政府官員仍應「依法行政」，一切按照相關的規定辦理，不能因人民的關說請託而濫用裁量權，侵害到其他一般循正常管道、程序辦事的市民之權益，否則不但有違公平正義，更使政府喪失公信力，市民唯有走後門、搞特權方能為所